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40007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074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0741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074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
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
立中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小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人事
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5/01/05 11:01



1150000052

有附件